

復 查 申 請 書

申 請 人	自 然 人	姓 名	出 生 年 月 日	性 別	身 分 證 號			
					職 業			
					住 址			
					電 話			
	法 人 、 機 關 或 其 他 團 體				統 一 編 號			
					地 址			
					電 話			
代 表 人					住 所			
代 理 人 及 職 業					事 務 所 名 稱 及 地 址		電 話	
原 處 分 機 關					相 關 文 號			
請 求 事 項	為不服貴處 稅 事件核定 茲依照稅捐稽徵法第 35 條規定，申請復查。 應納稅額 年度 裁處罰鍰 元 元							

說明：「復查事實與理由」欄位不敷使用時，自行加頁。

一、事實：

二、理由：

復查事實與理由

